

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现将《永州市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



永州市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工作要求，以更大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有效化解“三角债务”的重要作用，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力量。

一、全面提升信用数据治理水平

1. 推进信用信息高效归集共享。对照国家、省级公共信用目录，对信息归集的完整性和数据质量开展一次全面体检。结合实际应用需求，编制更新《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推动各级各部门依职责采用库表交换共享模式，减少人工填报，提高数据归集精准度、及时性和覆盖面。提高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质效，推动全市“双公示”数据全合规、零迟报、零瞒报；做到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应规尽归；及时全量推送（或接口调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由各行业协会牵头，引导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财务报告、经营业绩、资质证照、合同履行、

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非公共信用信息至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级各相关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2. 提升信用平台网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迭代升级，切实提高我市信用数据治理、信用产品应用以及信用服务能力。各级各部门应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和本行业实际，同步提升行业和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络，确保全级信用平台全面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责任单位：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3. 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规范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并建立长效检查机制，对新增的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不出现重复赋码和错误赋码问题，对存量重错码信息进行限期整改，确保 100%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二、务实开展诚信政府建设

4. 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推送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对全市范围内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认真开展核实认定，及时将已掌握并经核实认定的政府违约失信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信访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5. 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对照国家制定的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及时将违约失信信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息记录。逐步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6. 开展合同履约诚信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立信用承诺和合同履约监管模块。构建合同履约全流程监管闭环，推动履约践诺信息的常态化归集，将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主体诚信记录，切实提升合同履约率，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为有效化解“三角债”问题探索经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7. 建立政府失信惩戒制度。参照国家要求，探索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8. 开展诚信典型评选和信用示范创建。积极发掘高质量诚

信个人和诚信企业典型，树立诚信标杆，发挥榜样力量，开展“诚信之星”“诚信经营企业”评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重信誉、守诚信、讲信用的良好风尚，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重信守诺。同时，大力推进信用建设示范项目，积极组织申报全省信用建设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宣传部、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三、深入推动金融信用融合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9. 推广应用“信易贷”平台。推进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与银行业务系统直连，实施预授信联合建模、信用贷款全流程线上办理。推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首贷支持等融资惠企政策在平台汇集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10. 创新信用融资产品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汇集应收账款、纳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社保、公积金、票据、订单、电力等信用数据，优化授信评估模型，开发并向企业推荐纯信用类线上融资产品。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动“应收账款池质押”融资试点。引导规范各保险机构稳妥开展相关保证保险业务，健全费率调控机制，完善风险分担安排。（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市委金融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金融机构)

四、全面提升信用治理服务能力

11. 构建多层次信用评价体系。以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结合公共信用数据、行业信用数据、市场信用数据及自主申报数据等，建立覆盖全市市场主体和个人的公共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利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本行业管理数据，建立法人及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及服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依法依规实现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12. 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引导各级各部门综合运用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或永州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13. 规范开展信用核查校验。鼓励各级各部门用好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的信用核查校验接口，实现各单位业务平

台或公示网站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查询嵌入和应用结果反馈，将信用核查校验嵌入行政审批、行政监督、公共服务、表彰奖励、财政资金安排、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流程，实现“逢办必查、自动核查、奖惩到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14. 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制。编制发布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承诺主体、承诺类别、公开类型、履约监管方式和违诺监管措施。推动制定适合各行业、各领域的承诺书标准模板。推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广泛适用信用承诺制。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健全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公示工作机制，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归集力度，健全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鼓励供应商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探索开展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15. 高效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修复。严格落实信用修复事前告知制，建立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届满提醒机制，推动“应修尽修”。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每日共享互推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并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相关信息，做到两个系统同步

修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五、着力拓宽信用应用领域

16. 努力做好“信用+”惠企便民应用。要坚持应用导向，在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的基础上，强化信用信息评定结果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行业监管、经济金融，特别是优化营商环境等多领域生活中的广泛运用，推动“信易+”应用场景数量不断增长，持续拓展守信激励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全面提高信用惠企便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17.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建设。**农业农村领域：**完善县域农村信用建设机制，推动涉农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共享，指导金融机构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在金融支农领域的转化应用。持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生态环境领域：**持续完善环保信用评价标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管理，强化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安全生产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切实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采购领域：**对政府采购参与主体实施信用核查校验。全面依法依规推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和电子卖场保证金。**政府债务领域：**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归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招商引资领域：**加强招商引资领域全过程诚信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

自然资源领域:深入推进地勘、测绘、规划等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在矿业权交易中,对恶意竞拍、竞买后不履行合同等企业纳入失信主体名单。**交通运输领域:**探索开展经营性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工程建设领域:**全面依法依规推行保函和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投标人诚信状况,对投标保证金实施差异化缴纳或予以减免优惠待遇。对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市场主体给予信用惩戒。强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诚信要求,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检测违法行为。**职工保障领域:**将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医保领域:**全面推广“信用+医疗”场景应用。**招投标领域:**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范,规范各类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整治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加分事项,变相设立交易壁垒。**园区建设领域:**完善合同履行监管和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引导园区管理部门和入园企业完善内部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18. 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对农户、行

政村、乡（镇）多维度信用信息的全覆盖采集与共享，及时做好涉农信息的动态管理和更新，为有信贷需求的农户和新型农业主体逐步建立起规范化的电子信用档案和信用评定数据库，进而推动行政资源、金融资源、社会资源与守信农村经济主体的有效互认互用，为推动全市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六、健全信用工作保障机制

19.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推动信用与重点领域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协同联动，明确牵头处室，充实信用建设人员力量。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持续推动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平安建设核指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等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20. 开展信用主题教育宣传活动。推动学校、家庭和社会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积极打造诚信教育实践基地，深入开展信用普法宣传，常态化开展“拥抱信易+，筑梦新时代”、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宣传“十进”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诚信文化宣传品牌，努力营造主动守信、积极用信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